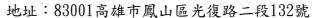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函



1樓

承辦單位:觀光產業科

承辦人:吳宗訓

電話: 7995678#1527

傳真:7409702

電子信箱:yousogod@kcg.gov.tw

受文者: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:高市觀產字第113300892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貴商業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乙案, 經核符合規定, 同意核發並請依說明辦理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經審查符合溫泉法第18條暨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 10條規定,同意核發溫泉標章,其標識牌內容如下:
 - (一)使用事業名稱:不老溫泉渡假村。
 - (二)營業處所:高雄市六龜區新發里新開路82號。
 - (三)泉質:碳酸氫鹽泉。
 - (四)溫度:攝氏40.4~48.2度。
 - (五)成分:碳酸氫根離子1340-1560mg/L、總溶解固體量:1 140-1410mg/L、酸鹼值:8.0~8.6。
 - (六)標識牌製發機關: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。
 - (七)標識牌編號:第001號。
 - (八)有效期間:民國113年2月20日至116年2月19日。
- 二、本案溫泉來源係由「青春不老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供水



交通部觀光署 113.03.27

第1頁, 共2頁

訂



三、請貴商業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,應確實將 溫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,並於 適當處所標示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。

四、另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 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,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 ,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局申請換證,經審查合格者發給之, 另依同辦法第11條規定,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 用事業名稱有變更者,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,檢 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。如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 定者,仍應依其規定辦理。

五、請貴商業於文到2週內派員攜帶公司(行號)及代表人(負責人)印章,依「高雄市溫泉標章收費標準」至本局(觀光產業科)繳交審查費1,000元及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 明牌費用5,000元,辦理繳費領牌。

正本:不老溫泉渡假村

副本:交通部觀光署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2024/02/27





線